网络食品经营交易备案事项收件模板

（一）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需提交下列材料：

1.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网站备案号；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5.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时，还应当提供与入网经营者签订的协议书样本。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应当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备案受理、变更及备案号发放

（一）受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符合要求的可以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信息表（见附件2）；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三）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号随附备案信息表发放。备案信息表可以通过邮寄、电子传输的方式送达申请人，或者由申请人当面领取。

